

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编号：临 2015-004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0834000354），有效期三年。公司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134000153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。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国家税务局、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434000997，资格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4 年至 2016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5 日